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黄远明：

本委受理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福劳人仲案【2026】936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黄远明支付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申请人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13917.88元；

二、驳回申请人深圳市海晨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www.szft.gov.cn/bmxx/qrlzyj/zcgg/>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